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8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目前，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就七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批准文件为《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 股权的意见》。本次交易涉及七家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对山煤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七户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